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振雄

陳宗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557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、乙○○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，均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丙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2日4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乙○○，行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旁由甲○○管理之工地，見無人看管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、毀壞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，丙○○、乙○○以工地之砂輪機破壞工地地下室電機房鎖頭（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並竊取其內之電線（下稱本案電線），嗣2人均覺不妥，出於己意將本案電線放在工地中止竊盜行為而未遂，旋即離去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在卷（警卷第3-10頁；偵卷第44-46頁；本院卷第64-65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證述相

符(警卷第11-13頁)，並有監視器影片擷圖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可佐(警卷第25-30頁)，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(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足資參照)。查被告2人所用砂輪機足以破壞門鎖，客觀上自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屬兇器無訛。

(二)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2人，就本案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按刑法第2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為中止犯。所謂因己意中止，係指出於行為人之自由意思而任意停止而言。又著手實行犯罪而不遂之情形，若同時具備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發生」之特別要件，而適用中止犯之特別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者，即無更依普通未遂規定遞予減輕之餘地，避免對於普通未遂之基礎要件重複評價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77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2人出於己意中止竊盜犯行，屬中止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未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著手竊取告訴人管領之本案電線，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甚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當庭向告訴人致歉(本院卷第66頁)，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。兼衡本案情節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，被告丙○○有公共危險賭博等前科、被告乙○○無前科之素行(本院卷

第17-29頁)，及被告2人當庭自述均高職畢業、從事月收入新臺幣4至5萬元之土水工作、被告丙○○未婚無子女、被告乙○○已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本院卷第66頁)，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宛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